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國藝會）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現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制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並設立本基金會，旨在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發展環境，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以提升文化水準。業務範圍包括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任務等項目。

國藝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5 億 8,808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8,452 萬 6 千元（增幅 16.79%）；支出編列 5 億 9,055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6,357 萬 3 千元（增幅 12.06%）；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47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短絀 2,095 萬 3 千元（減幅 89.43%）。謹就國藝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一、為達表演團體長期穩定發展目標，允宜強化「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輔導機制，以提升總演出場次與總觀眾人數，並促進售票場次及人數占比成長

國藝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補助業務支出」編列「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計畫 1 億 8,467 萬 3 千元，包含補助金費用 1 億 7,830 萬元及相關業務費用 637 萬 3 千元。經查：

（一）「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旨在補助表演團體運營相關經費，以強化其營運體質俾利永續發展

為強化國內表演藝術團體營運體質並促進長期穩定發展，國藝會辦理「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旨在對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等 4 類別表演團體，按團隊規模與發展階段之差異，透過審鑑合一之評選方式，輔以陪伴及輔導等機制，協助指標性團隊訂定發展目標與策略，並據以核定補助各團隊年度營運經費，補助範圍包含團隊創作及展演計畫所需之營運

補助及年度計畫補助等。

(二)112 年度總演出場次與總觀眾人數均較 111 年度減少，且售票場次及人數之占比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進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補助計畫於 108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接獲申請補助數介於 136 團至 156 團間，核定補助團隊數介於 86 團至 91 團間，補助金額介於 1 億 4,996 萬元至 1 億 5,548 萬元間(詳表 1)，核定補助之團隊數概呈微幅增加。

另依受國藝會補助團隊營運成果統計表，108 至 112 年度受補助團隊演出總場次(含售票及非售票，以下同)介於 4,625 場至 6,599 場間，其中售票場次由 108 年度 3,082 場降至 110 年度 2,028 場，111 年度雖增為 3,065 場，惟 112 年度復降至 2,522 場，較 111 年度減少 543 場，約減 17.72%，且 112 年度售票場次占總演出場次之比率為 46.66%(詳表 2)，顯示售票場次及其占比均未回復至 COVID-19 疫情前(108 年度)之水準。

而 108 至 112 年度受補助團隊營運成果之總觀眾人數(含售票及非售票，以下同)介於 149 萬人至 614 萬 9 千人間，其中售票人數介於 36 萬 4 千人至 77 萬 1 千人間，售票人數占總人數之比率最低為 110 年度 5.92%，最高為 108 年度 45.68%，然 112 年度總觀眾人數為 212 萬 2 千人，較 111 年度 328 萬 1 千人之減幅 35.32%，售票人數占總人數之比率為 34.68%，亦尚未回復至 COVID-19 疫情前(108 年度)之水準。允宜研謀強化輔導機制，以有效提升總演出場次與總觀眾人數，並促進售票場次及人數占比之成長，俾提升表演藝術團體營運體質。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預算及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團；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申請補助		核定補助	
		團隊數	金額	團隊數	金額
108	149,960	149	419,353	86	149,960
109	154,210	138	364,584	88	154,210
110	154,290	146	396,951	86	154,290
111	155,480	148	388,010	91	155,480
112	154,280	156	427,425	89	154,280
113	153,520	136	363,334	90	153,520

說明：113 年度申請及核定補助資料為迄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國藝會提供。

表 2 108 至 113 年度「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之受補助團隊營運成

果統計表

單位：團；場；千人；%

年度	團隊數	演出場次			觀眾人數		
		總場次	售票場次	占比	總人數	售票人數	占比
108	86	5,771	3,082	53.40	1,688	771	45.68
109	88	4,625	2,071	44.78	1,490	483	32.42
110	86	6,259	2,028	32.40	6,149	364	5.92
111	91	6,599	3,065	46.45	3,281	583	17.77
112	88	5,405	2,522	46.66	2,122	736	34.68
113	90	3,144	1,437	45.71	3,223	290	9.00

說明：1. 113 年度為迄 8 月底執行數。

2. 112 年度原核定補助計 89 團，嗣因有團隊撤案，爰實際補助團隊數為 88 團。

資料來源：國藝會提供。

綜上，112 年度「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之受補助團隊總演出場次及總觀眾人數均較 111 年度減少，且 112 年度售票場次與人數分別占總場次及總觀眾人數之比率亦未回復至 COVID-19 疫情發生前(108 年度)之水準，允宜研謀善策強化輔導機制，以有效提升總演出場次與總觀眾人數，促進售票場次及人數占比之成長，俾達強化表演藝術團體營運體質及長期穩定發展之目標。